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工部類 第三卷

萬曆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南京鴻臚寺卿張朝瑞一本黃河西徙運道可
虞懇乞

聖明廣詢獨斷亟復徐邳舊河道以保萬世治安
事臣聞稱古今大水曰江淮河漢稱四瀆曰江
淮河濟南條為江漢北條為河濟漢水入江濟

水復流今淮江二水最大而三水俱至今淮揚
安州二府地方入海且寶應高郵邵伯諸河環
侵數百里又界在江淮之間呼吸吞吐相通兼
而治之實難嘗常考禹貢諸書大禹岷山導江過
九江東為中江入於海岷山在今四川茂州九
江在今湖廣巴陵縣中江在今揚州府通州此
江之故道也導淮自桐柏來會於泗沂東入於
海桐柏在今河南唐縣會泗沂在今淮安府清

河縣入海在淮安府安東此淮之故道也導河
積石東過洛汭北入於海積石在今陝西河州
西寧西衛界中洛汭在今河南鞏縣入海在今
直隸撫寧縣此河之故道也迨魯哀公九年吳
欲會晉滑池城_鄆溝而江淮始通_邗_吳揚州
府城北一百二十里今山陽縣新_{興淮}

通儀真縣羅泗橋閩南與江通二千年_{並未}

改其相通之舊河自宋神宗熙寧十年決澧州

一派合北清河入於海一派合南清河入於淮而河始南徙至今因之此江淮河通流之始末也蓋天地初闢江自為江淮自為淮河自為河各一其道者天地之所以分其流也人所不能違也天地既闢江與淮通淮與河會陵谷易位百川沸騰天地且不能違也而况於人乎是故善治水者遵古聖之法順山川之理本真實之心集衆庶之見心平國心平民而不為一身功

名計實見得是實見得非而不為常試漫為計
可分則分可合則合而不為膠柱鼓瑟計庶無
愧於河臣矣今之分黃導淮者可異焉請先舉
其治水之失然後自陳一得惟我

皇上嘗之夫淮與河合自宋熙寧以來五百有餘
歲矣泗州尚無水患也至萬曆七年泗州之東
築高家堰以遏淮而淮始為

泗陵患欲極患宜導淮欲導淮宜議高家堰漕臣

尚書褚鉞謂

泗陵水患病在高家堰而開周家橋建高良閘開

正其對症之藥其說甚善奈何好事者偶為分
黃導淮之議不知淮之患在泗州地方黃之流
在清河地方相去二百里而遙黃為患宜分黃
宜導黃淮為患宜分淮宜導淮各因水勢而利
導之自得其理乃分清河之黃以導泗州相去
二百里之淮是隔靴搔癮也且漢北流於江黃

南徙入於淮均以千百年計矣並未有議分之者今導江者不聞分漢而導河者獨可分黃乎近日淮流稍安泗患稍減皆開橋建閘之功分黃蜀與馬其失一幾水合則力強力強則流急流急則河潤分則力弱力弱則流緩流緩則沙淤河不西行所從來矣至入海之處尤宜會同黃神禹導河既分一為九以殺其湧沴之勢復合九為一以迎其奔放之冲禹貢曰播為九河

同為逆河入於海萬世治水之法此其準則也
清河縣黃家埠去入海處僅三十里當此境界
合萬派為一流猶懼其分乃開一新河分黃河
而二之神禹合其流於入海之處河臣分其流
於入海之處是反症行醫也今舊河深濶如常
新河淤淺日甚新河未開不見害新河既開不
見利而帑金六十餘萬漕糧三十餘萬丁夫一
十四萬徒付諸東流矣且舊河行新河必塞新

河行舊河必塞舊河新塞猶可脫或新行舊塞
如三十里運道何近有欲開腰鋪河者幸得撫
按之辨而止黃家堤去腰鋪僅五里許是止一
腰鋪河又開一腰鋪河也可勿思耶其失二防
河如防虜自古記之其巡視責勤其防備責預
也黃壩口之決也非一日萬曆二十一年八月
內職為山東濟寧河道副使曹移文黃河官云
黃河今決而為二舊河自河南山東過徐州之

鎮口新河由單縣黃堌口達徐州北門之小浮橋河無兩河宜定於一此黃河廳之當謀者具在也十月臣奉

命調任浙江顧五六年來視為緩圖涓涓不塞流注成河而黃堌口遂大決由西而南漫流宿州等處五百餘里至宿遷縣南始會舊河而徐呂邳宿三百餘里運道河流乾涸漕舟淺闊築堰剝淺艱苦萬狀遂遺公私無窮之患寘非漫藏

誨盜引賊入室乎其失三此三失為功為罪必
有能辨之者乃河道諸臣居功不疑且漫為黃
堌口必不可塞徐邳河必不可復之說而舉朝
無有非之者其亦未之思矣然則如何而後可
亦曰塞黃堌口以復徐邳故道而已矣

國家借河濟運經營二百餘年而始成故徐呂邳
宿運道不可輕棄也今徐呂二洪地勢已久淤
而高黃堌口地勢以新決而下水無不下其性

固然適春夏之交河由黃堌口沛然就下徐呂
運道幾絕矣賴

聖明政限河臣乘夏水驟發導引黃河之餘彼小
浮橋漕艘始克過蓋一時之幸而非長久之計
倘日後黃堌口益深徐呂洪益高引水不來則
江南四百萬漕糧何以處之故欲為運道計宜
亟復徐邳河欲復徐邳河宜先早塞黃堌口黃
堌口不塞則徐呂水不流黃堌口不止則徐呂

水不行此定勢也當臣聞諸父老塞全河難塞
支河易今黃河分有三枝一枝流鎮口一枝流
浮橋黃烟口特其枝流之大者在夏秋雖澗在
冬春則狭在夏秋雖深在冬春則淺塞之無難
費亦不巨為今之計宜乘冬月水落併力塞之
俾河由徐呂卽宿入海以復運道之舊甚為便
計如故淤淺或因水勢以刷之或因人力以濬
之夏秋水漲或葺遙堤以奠之或整濱水閘堤

以宣之隨時講求自有前人已試之法在馬昔
元至正中河決濟齊魯以為必塞北河疏南河
使復故道役不大興害不能已於是大發兵民
以修黃陵口五閱月而堤成今日亦當如是矣
徐邳故道既復於黃家堤新河即當廢棄夫新
河既無益於

泗陵其？

國計民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所當亟棄明矣往

見河臣每每申飭新河善後事宜蓋欲成就前

謀耳曷思新河既誤防河猶誤一日防河則有

一日之勞聞清黃安東等縣事炳民擾忽入骨

髓以有限之財無幸之民而用諸益無之工仁

人之所甚隱也繼復將桃源縣地方催鎮徐州

等處議減水石堤四座俱移用新河夫遙堤千

里而以減水四堤佐之乃河臣尚書潘季馴遠

識請

首創建者一堤費銀二萬餘兩四堤費銀八萬餘兩一旦毀壞識者惜之惜其無益以小智而防大智也首河臣都御史胡桂芳開草灣河凌雲翼開楊家廟河舒應龍開性義崩河俱奉

欽依今皆廢棄合無弛河之防寬民之力新河聽其自通自塞庶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早棄一日則民受一日之賜江此其少蘇乎至於高家堤之議尚有未盡者近高家壠築堤建閘亦

無遺策然萬曆二十四年泗水未見全消而高
寶之民胥稱魚鱉何哉其泗水未全消者蓋聞
泗州有浮水有積水浮水害大而去速積水宜
而去遲諸聞既聞浮水不足慮矣若夫存積之
水謂宜令民有河渠者濬其河渠有溝洫者深其
溝洫小民治大者官治俾水有所歸而不為
害或教以三吳水利之法相率治渠灌田則積
水漸消民田適治亦泗民之永利也其高寶湖

水條然盈溢者蓋高堰以裡上流也高堰以外下流也上流之堤閘盡閘勢若建瓴而下流之水道未開由如井底淹沒田廬勢固然耳今高堰一帶閘堤不可不閘也亦不可深閘也宜相地里遠近勢之高下於堰外有溝港行水之處狹者為減水石閘閘者為滾水堤閘用石塊為雨牆中口不絕木板以免啟閘惟鋪石密固以為閘底此堰底高數尺水多聽其減去堤視堰

卑可五尺濶可二十丈長可一百丈敷箬石板
令犬牙相入以為跌水之路庶閘堤有定衝之
水流有定則每歲淮水小則聽其順閘堤之內
以入海淮水大則聽其滾閘堤之外以入湖庶
淮水湖水各得其平堰裡堰外各得其所泗州
人民不起盜決之念

祖

陵風水永無破壞之虞蓋一舉兼得之術也昔

宋徽宗時發運副使柳廷俊言高郵運河堤岸

舊有水門斗閘七十九座限則水勢常得其平
國朝尚書宋禮築東平州戴村土閘以遏汶水
又留坎河口以洩之都御史萬恭給事中常居
敬師禮之意將坎河口築為滾水石堤其水
於內者所以節之也為濟運計也一節一宣自
昔皆然今高堰設築閘堤豈無稽之言哉若堰
外有溝港之處則乘水涸疏濬以漸而得深令
其流於河渠或直入運道或馴入江海又決茅

塘港深全家灣潤芒稻開瓜州開及子嬰溝等處以為宣洩之計固非任其下流之冲决民田而莫為之所也抑臣又有說焉語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又曰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耳故為河臣者不輕議事不輕役民而庶務就理者正謂知者之無事日有建白日有修舉而無大闊係者祇謂庸人之煩擾耳蓋治水向無全功黃河來自天上淮之因續也以九載禹之

成功也以八年倘

聖明不責故於期年三月之間而論功於三年必
世之後斯善於任河臣矣近日河臣經理周悉
糧船盡過不言而事濟似為得體第恐其拘於
前議未即毅然出一遠猷且分黃導淮之論有
誤設後世臣生長黃淮之濱曾為河官聞見頗真
不敢上負

國恩故不得已而有言也伏望

皇上軒念漕儲至重運道至急
勅下工部查議如果臣言不謬伏請
明旨皆行漕河都御史會同巡撫都御史并巡按
巡鹽巡漕察院等衙門從公會議及時舉行仍
乞

天語叮囑河臣毋執一己之成心致悞

國家之大計成任事之時誤聽人言今日不妨虛
心講究萬世治安將在於此臣朴忠自許不避

嫌忌無任惶懼待

命之至

職按

神祖朝行河大臣議論相反幾於人鑿一河未覩其利先受其害而分黃導淮尤計之舛者惟張朝瑞此疏極切事情太史公河渠書所必採者

萬曆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直隸巡按孔貞一一本為泇河報竣堵口易決
敬陳目擊形勢詳陳一得懇祈

聖明垂鑒以竟厥工以成永賴事臣催備糧運由

瓜儀陽而止至五月末旬盡數過淮已循例馳

報行當進直河入泇口過夏鎮抵灣上倉矣顧泇

河時淺時深時通時塞不能依期前進已經會

同漕河諸臣并移文各運官兩河並進具疏奏

聞外臣即從宿遠馳至直口進百餘里過王市探
泇口竈二日之力的見開濬之宜敬以

上陳夫泇河水源發自蒙陰諸泉時有消長而河
形亦且高下不齊目今總河大臣集衆愚圖永
賴不辭草創之難不憚拮据之勞分官畫地開
窄濱淺築壩建閘不數萬錢穀而成二百六十
里之河不三四月而貽千百世之利益力已無
遺而功獨稱鉅矣第估計太守時日太迫官役

俱利速成開濬遠不如式就中隅頭集上下及蘇家集淺處船船起剝應當大為挑濬深至丈餘可也葦家莊及墩裡集沙淤處隨擗隨淤蓋兩岸俱是流沙水至則沙隨水散雨過則沙隨雨溢烏能持久應當築高寶一帶用木椿板廂以堵塞浮沙可也王市口最屬要害蓋地源多沙沙從底透草柔土疎不耐衝刷水急流湍數日即決苟非大費物力石砌水浦則衝決不常

此必不得之數進直口數十里河身太窄當大
為展拓且進口處黃泇交會之區黃泇低
石砌大閘以時蓄洩則水之所注一洩無餘終
難利涉矣韓莊梁城一帶并劉昌莊萬家莊等
處近湖傍山岸水鑿石開拓自是費力今尚仍
舊勢而未及加闊則石砌堅硬之處河身猶窄
水流不暢而江右湖省重大之船轉動艱澀則
併力分工展濶深不宜憚難矣蓋河身原有

寬窄而其中且多砂磧水少則膠水多則溢至
伏水一發寬平之處水勢泛漫牽路斷絕船無
正道揚帆亦難此非有大堤以防之則亦難取
效也總之臣前所言估少期迫人利速成而工
不如式盡之耳乞

勅總河及當事諸臣速照原議丈尺開拓加濬務
為久遠之謀不為目前之計假以歲月寬以錢
糧不以月計而以歲計約以兩歲之間大為挑

濬務成通津無論難竟者與易就者面濶以十
餘丈不得如三四丈而止底盡濶以四五丈不
得如二三丈而止自直至泇自泇至沂自沂至
鎮定以水平俱挑深一二丈不得如數尺而止
仍照原議建閘置壩時啟時閑以備蓄洩又分
官畫地信當必罰以嚴綜核俟河成之後則議
歲修如隅頭集等處時扒流沙以防壅遏財力
有餘則隣河所在相其地勢砌以石堤以垂永

久庶可底泇河之績收萬全之利而河工成運
道通官民稱便百世永賴矣

臣按治河者潘季馴以後俱以築堤為非計
幾於人鑿一河費鉅而功不成最晚而得泇
河之議脫險就夷脫遠就近幾永賴之利功
不在陳瑄下也

萬曆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直隸巡按蘇惟霖一本直陳黃泇利害懇乞
嚴勅河官專力加工以資新建以重軍儲事臣奉
命備運以本年閏三月初九日履任隨于五月初
二日離鎮江沿途催備于九月朔日始抵通州
除臣等竭力從事或有凍阻靜聽處分外謹以
泇之利害之害畧為

陛下陳之臣按黃河自清河縣經桃源北達直河

口長二百四十里此在泇河下流水平身廣諸
艘過此極力推運日行十里費工二十四日視
他河已若十倍然以其別無所經也故必用之
自直河口而上厯邳徐二州達鎮口長二百八
十餘里是謂黃河又一百二十里方抵夏鎮東
自縉窩泇溝達夏鎮止長二百六十餘里是謂
泇河兩河東西相對合此則彼臣出長安時已
聞沼河者壘塞泇口專力脩黃意河有河官利

害切身審處必確臣不可以空談掣其肘也此
臣自南而北風聞黃險異常又官旗呈報日有
損傷臣乃疾走淮上言於漕撫李三才始議開
壩情由於時泇河河官倉空拮据諸艘雲擁而
北臣離淮入邳州舟到直口官旗舟次邳下者
求轉由泇號泣兩岸以千數臣計既上復下不
惟幫次紊亂大費約束官旗互爭亦復隱禍斷
令在黃由黃不得復轉臣或乘小舟或策單騎

往返河岸目擊一舟甫轉郭家灣頃刻漂沒數人沉死過此而上若呂梁洪率百七十人而輓一舟竟自不止臣所乘堅舟新繩御順風艘空載百人牽之一纜不戒倏忽中流河口花浪人立丈餘倏東倏西噴沫打湧迴舟避之若夫糧艘知堅脆不敵人夫之多寃少不敵浪頭迴避不及驅人於死地毋論

國儲矣自即至徐一百八十里之地費却許多

日子損却許多軍糧將次盡時徐州大浮橋北
驟爾涸竭臣乃急發未盡七百餘艘復轉自泇
而江西袁州衛指揮王重喜下船三十九隻高
閣砂磧連之三日築堵蓄水乃得放去臣果東
顧西盼飛檄如雨手不停披官無遺員僅而過
洪而迤北一帶所在水涸蓋日久經秋自應至
此其漂失糧米淹殺軍甲容臣查明類

題總之黃河一水在三四月則淺涸與泇同若五

月初旬以後洶湍自天而下一步不可行又其
水挟沙而來河口日高一日七月初轍淺涸十
倍于泇無一時可由者而忽為此說失安流之
便利致官旗之溺死卒至遲滯幾悞重運甚矣
空談之悞國也夫黃固昔日之黃使萬有一之
可由則泇河之議始于萬曆七八等年二十年
而議始決數年而功始成實

朝廷金錢幾何夫役死徒者幾何經數大臣之平

成而奏績開山引泉成此安流識者謂翻泇河
而知謀國之有人河臣劉士忠謂其功在軍儲
朝廷報不酬勞蓋目擊其任事之告事成之利也
藉今黃河畧可苟且旦夕倡此言者何其多事
諸臣立功取名儘有安閒大路而甘以其身試
不測之淵出萬死一生之計冀

國家百世之利無乃愚哉惟黃常不可由勢不
得已而為此行之七年有全運有減運不聞遞

悞而今却舍之以致遲悞也甚矣空談之悞國
也若夫泇河一水安流歲修有例則既無拘流
終鮮風波率而由之計日可達或謂河身稍狭
山東之河不有狭于泇者乎胡不建議拓之惟
其狹不悞運也蓋河身寬則費求多如近日臣
移檄張秋管河郎中沈朝燁間以新口水淺之
故其回檄曰袁口十二里新口十八里以十二
里之水灘作十八里之用委果不敷身在事中

言之親切勢故不自輕議拓也或謂猶窩詣濱濟北之河不有淺於泇者乎胡不建議濱之惟其淺不惧運也蓋自河流至則閘水積山泉之脉止有此數河身高則高受之河身低則低受之深淺相隨非云深則水深淺則水淺水之多寡不係河身之深淺勢亦不必急議濱也即有稍宜拓而寬之濬而深之者但得實心任事之河官嚴其稽覈不至虛冒取諸歲修因利乘便

不三五年缺畧悉補可成數百年之利况蒙獨
山泉如林如螺汎泗光濟之水日引月流皆臣
所目擊而深察之者索而取之終歲不竭先臣
之計此庶幾周悉無煩更張矣或又謂水之大
時而河兼濟可以速運此又不通之論如高皇
身十丈許黃子泇無涓滴之益乃泇所藉充腹
者不過蒙獨諸泉光泗濟諸流故於下流淺水
諸口諸塞惟謹嚴以厲禁而夏鎮之品公堂即

州之沂河口猶為吃緊稍一洩漏建瓴而去隨
到隨涸泉流幾何堪此尾閭之洩也故西水自
崑崙而來日可數丈總在黃河無滴涓到泇者
惟泉水不至而泇之下流稍不謹即立涸以百
用之泇實無用之黃西河並運又塵斂土蓋之
說耳則運之宜泇而深告黃也雖黃河諸臣亦
既談虎色變矣其泇河未盡之宜大率總河大
臣責成分部司道及諸河官相幾制宜決無悞

事容臣事竣之日簡明條列其可行易行而必
當行者奏

請施行伏乞

勅下工部詳酌利害早

勅河臣一意修泇以濟新運則官旗有更生之慶
軍儲無再悞之虞矣

臣按此疏亦題泇河之議

萬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工部署部事右侍郎劉元霖等一本為
留都錢法凌替姦偽害興民命待哺官禁掣肘懇
勅臣工亟求

祖宗立法之義收四利權嚴責有司大索奸民共
仲

國法事虞衡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錄出南京福
建道御史王萬祚題

聖旨工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錄出到部送司照
得錢者古之下幣而寶以濟上幣之不足自太
昊氏以來歷代寶之傳所謂寶於全利於刀流
於泉束於帛是也閑利孔而散下握利權而歸
上乃天地自有之生息非與民爭而取之如今
之莊店礦稅也又國家獨制之操柄非可與民
公而共之如古之山林叢澤也乃今則商稅利
在下者上久攫之而不知罷鼓鑄利在上者下

久竊之而不知收宜弛反張宜操反縱上下交
征公私俱困良可痛惜先於萬曆三十八年內
該署南京工科事吏科給事中黃起龍奏為申
明錢法痛懲私鑄等事又該南京工部右侍郎
徐大任等題為私鑄公行錢法漸壞懲乞
聖明嚴禁以重

國計等事已經奉有

明旨嚴禁外今又該南京福建道御史王萬祚目

擊私錢難禁官錢缺少飢民待哺

國法凌替奏稱前事大指謂礦稅不如鑄錢禁私
錢必須廣公鑄要查照萬曆四年二十九年歷
行諸例今南京工部應天府將存留銀兩量再
添爐增鑄及照達左故事解錢充餉以仁窮荒
以佐軍興其開條分縷析均屬

國計民瘼除應否查照萬曆四年通行十三省布
政司南北直隸開局鑄錢例各准鑄錢抵招稅

銀罷稅或應准照四年例動支太倉銀五萬餘
兩買銅鑄造或准照遼左故事鑄錢給散九邊
充餉與百官俸薪應否俱准折錢或准折一半
俱應移咨戶兵二部另覆所有關係錢法事宜
合行議請案呈到部該臣看得礦稅賊民之膏
脂歛一分即叢一分之怨泉貨如水之源流取
無盡更普不費之仁二者較論利害不啻列眉
顧刀錐是競子母失權官錢滯之私錢充滿

聖旨禁革猶然不止反令奸民得志飢者弗食民失其資將有遠志御史所為追想虞詡龔遂其人感慨太公管子之術皆荒年之谷救時之務列欵題覆但事屬南部以臣隔垣之見詎如當局較親而今變法之日尤須熟慮乃審恭候

命下轉行南京戶工二部反應天府等衙門再細加斟酌妥當舉行庶不至倍增倍減臨昔日朝四暮三之衙亦不至倏利倏害滋往年漏卮蠹

孔之議矣

計開

一議添復舊爐語有之源大則饒源小則嗇二
家之井十夫環汲必有死鮒源小故也自今官
錢既不湊乎不能勝私鑄之充衝而百二十爐
之猶環又不殼遠近郊之藉用當此時而猶拘
一方之見憚更張之難不變通以拯救之是
立盡也則宜廣鑄以接續增爐以勤鑄勢已難

緩智不再計惟是鑄額宜視用額用額未定而論鑄其多寡曷準矣爐額宜視錢額錢額未定而論爐其增減馬憑兵一金陵耳一寶源耳貨物駢集者與今同官民輻湊轉昔與今同始何以局止六十爐繼何以局府加至五百十爐南爐不知何若以比例之北局止二十六爐而所派內庫戶部及臣部大工錢四司錢又代鑄南部季錢等俱在其中見今節慎庫所貯錢尚貫朽

不可盡大約每爐日可鑄錢一萬文一年每日
不缺則可鑄錢九千三百六十萬文即不得足
數要亦所差不遠矣南六十爐已不啻倍之後
加至四百十爐併應天府百爐共五百十爐則
二十倍也南北所異者只是北錢五文一分南
錢十文一分似亦不過一倍於此而止若謂北
錢止行於京師百里之近南錢實行於江南千
里之遙則又如御史所稱部府與閩右隔絕除

戶工搭放外錢無由得到民間又豈非除搭於
另行遠方民間乎止據當用之數而論行錢遠
近不同用錢則一耳查南工部每季例應鑄進內
庫錢糧三百萬文太倉一百萬文共該錢一千
六百萬文又已於萬曆十九年間屬北局代鑄
則一南北用爐多寡何以懸絕太甚也意者爐
有大小之異則自有六十爐以來到今如一日
耳今且置應天府不論止論部局四百十爐較

之六十爐之初是幾相去六倍也是一年而有六年之鑄也必一年而有六年之用或一年而有六年之積乃可是知萬曆二十九年以後鑄錢日多度其用錢之項亦必日倍如所稱備帳築城浚河等事必自有成算可查今欲復浚五十座之爐數須先算五百十爐之錢數欲行二十九年部府之錢數須先查二十九年部府之

錢法宜候

命下行該部先算每爐一日例鑄錢若干復算該
部今應某項錢糧加添用錢若干明白隨轉行
戶部府庫倉銜門亦查明年各應加鑄錢若干
各照錢數添爐若干同時鼓鑄不須數外添爐
按爐按季循環以滋他弊應天府亦照前例經
各題知數目舉行庶幾錢數明而後日無銷耗
之虞爐額定而亦無虛冒之弊矣伏乞

一議經紀領錢發賣傳稱援溺者蘭禮解閩者
纓冠蓋言急也嚴山厯山俱以贍民同官司市
凡國有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又有泉府掌買
賣之出入古之鑄錢專以備賑茲令工部錢發
五城兵馬應天府錢發上江兩縣令經紀納銀
於官官錢一千文價值一兩且無多與一百又
以使樂趨該城縣解銀還原借存留鑄本倘亦
乘飢渴之時解倒懸乎民當斯時易為德耳

第恐涉~~延~~於市易而法鄰於青苗所謂可暫而
不可常可權而不可經原疏稱或數季或一年
此例即止深為確見相應照議暫行伏乞

聖裁

一設官員俸薪原疏稱

留都文武百官日食蔬菜皆以銀易錢散買而差
役聽所易之錢即街市是行錢則官府先自用
私錢矣宜令各衙門經歷司官以大小員屬每

年俸薪之半自備工本解工部鑄錢案查舊例
凡官員俸薪易錢三七兼支其實所支七分之
銀又該易錢行使不若經領錢更便人情諒所
樂從應否支錢一半仍聽戶部覆題外惟是欲
各衙門官自備工本解工部鑄給一節求其實雖
總是

朝廷所予顧其名却似為官自鑄無論應接不暇
或慮非部體統仍恐關防稍疎抑別啟衙役徑

實況欲禁人私鑄而先聞官員自鑄之端雖與
私鑄不同似又非所以為今也不若該部自移
咨南部盡將各官俸薪照戶部覆核准折若干
數算銀解發該部鑄錢仍聽戶部給發亦庶幾
鍵其多門利出一孔監督無冗雜之苦而吏胥
免夾帶之弊乎伏乞

聖裁

一議寬恤銅商大抵商賈不過逐什一以贏餘

自潤有利則趨無利則走今一商耳閩津重叠
抽稅已自不堪况真隸戶工兩部當至都之日
一索其銅又一索其稅豪役虎噬貧商骨立而
蕪湖沿江一帶盜鑄之徒方不惜厚價爭市商
之不前我實驅之曷足怪馬今多鑄則須多銅
無商則亦無銅矣操何術以鼓鑄乎重困之後
易為撫循既逃之後復何招株休應照議戶部銅
商盡改隸工部將其稅銀特免責令完銅不致

虧價庶捆載可期而裏足復前矣伏乞

聖裁

重申
禁令

布市

一議截銅盜鑄古稱鎔冶吹炭銅使之然銅市布天下其禍傳往代盜鑄者當其無所得資至有磨重錢取鎔鑿古銅錢取銅者利之所在有隙必入又况今之銅鉛一至蕪湖閩奸豪群擁邀截滿船任截以廣其資奚怪乎英鄧成風計陶如驚究其所以皆緣地方有等假托點造黃銅玩

器者置銅置爐官不設禁民習為常盜錢如雲
其源在此民數玩法長吏之過及今不止後將
何極律稱民間除軍器鏡子寺院鏡鏡外餘應
廢棄者皆輸之官私相買賣者有罪重銅禁者
正所以禁盜鑄也所當照議將錢律嚴行申飭
凡蕪湖城外遠處設爐屯點造銅器者責地
方官盡行折毀驅逐令移就城內處明白鑄造
用器不許因緣轉輸深僻處所以資奸邪如有

犯者如律處治如問官輕徇私有假借撫按言
官即以白簡從事如此則私銅絕而官鑄必多
矣然不設法以稽查其銅無由到官也夫銅本
沉滯之貨詎能輕賣而過一切商貨例必照數
報闔則曷不先一今近處闔津凡遇銅商至先
以銅數知會本闔又知會南京工部俟其船到
止許地方量留少許製造應用銅器其餘該部
盡照時值見銀兌買較之預支幾千幾萬一年

二年買辦不完反至逃亡者不更便易乎而又

仍前嚴需索之禁廣招挾朱之仁則向之銅商凡

慕於私買而來者不至憚於官買而去賣生之

七福坐至太公之九府可成是猶源之禁過流

不待塞將自止矣彼應安寧固無為池太常鎮

諸處作奸亡命之輩背公死黨之徒以崖嶮為

堂奧江湖為巢穴嗜利訂盟窟狡城固偵探不

及緝捕無能投械掩窖禽舉魚逝八器相離千

百代死者苦於莫可蹤跡者今亦應自相解散
去耳何也無銅為其資也利器示而竊國利權
收而息鑄自然之勢也當此之時即無虞詭襲
遂其人無患矣目今江洋都市盜賊公行誠有
如漢大夫言流放人民倚仗豪家藏大澤深山
將成奸偽大業有不止於盜鑄錢而已者地方
官所司何事敢以為戲乎亦應照議請

嚴旨特

勅守令有功紀錄寬縱者無論受賄與否皆以奉
職識無狀從重參論所冀

天語叮嚀而已伏乞

聖裁

一禁偽造古器大抵銅之所以難得其故有二
盜鑄禁弛則銅耗於私錢及其禁嚴無所得利
往往鎔為他用轉博高價則鑄器亦一大孔也
此而不禁向者盜鑄之徒勢必藏銅陽為鑄造

器用陰則阻撓錢法令銅漸消磨官鑄不及則
私鑄之錢將復出耳故劉秩言鑄錢用不贍者
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禁之則銅
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賤之用給
正謂此也歷代銅禁專為錢法而設今欲廣鑄
勢須多銅消耗之孔宜預禁絕而况如今興化
等處以及江南一帶鎔冶之家奢靡淫巧飭為
銅
贋具商周秦漢鐘鼎鑄喪任其所呼無所不騙

千金滿橐幾家破產不獨為銅一大蠹害且更
令風俗敗壞無極乎今即不能返之汙尊土鼓
之舊亦宜稍示以返樸還醇之風相應照議申
飭律禁行巡城及撫按等衙門榜示曉諭除外
一切銅物凡名古玩窮極人工能盡惑愚民煽
誘朝士者並不許鬻市如有鬻市入官量給銅
價而南北縉紳尤宜以身偶率導以儉樸毋得
羅列於內誇耀於外今閩閩之下論議

朝廷之上謂令之不行自近始也則又移風易俗
之機非獨阜財足用而已也伏乞

聖裁

臣按私鑄之禁以其與國家爭利權也欲遏
其流必循其本惟使銅歸於官為得策誠平
價以市銅無折闊之商賈則慕私買而來者
不憚於官買而去大有裨於錢法矣

萬曆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南京浙江道御史傅宗鼎一本為

留都奉

旨廣鑄餘利足裨城工懇乞

勅今當事諸臣協議速舉以成永勑事臣於萬曆

三十八年奉

命巡視南京營務兼管廻倉其疏為浦城奉

旨議修泊岸用工最繁謹據見聞畧陳梗概懇乞

勅下併議速舉以殘缺民居以固萬年根本事題

奉

聖旨著行南京兵部遵照前

旨作速會同計議修築不得延緩欽此

咨行南京兵部會同南戶工二部各為僉都御
史丁寧會同戶工署部吏部右侍郎加估議覆
請具工去後延至三十九年春計算工料錢糧前

經題

允五萬六千餘兩戶兵工三部均派各該銀一萬
八千餘兩而今續估銀數又過一倍恐部帑難
于借支部議亦難于決也臣竊念之屢據在京
耆民吳汝極邵文德等呈稱願復舊爐收回鑄
匠給資工部仍前鑄造每本銀一萬兩歲可得
利銀五千兩等僉所處工本愈饒用之修築浦
城足壯萬年根本以之接濟民用足杜私鑄源
流等情屬經臣等審准在卷以待部堂會議不

意邇來官錢愈涸私鑄日增本年九月初二日
卒有搶奪之變該臣堂官操江僉都御史丁賓
題奉

聖旨錢法乃

國用所闊如何奸民私鑄_輒^緝敢公行且違禁搶掠
好生玩法著嚴行究治其官錢仍計議廣鑄以
濟急用丁賓著照舊供職該部院知道欽此又
該南京內守備等衙門並題奉

聖旨設法廣鑄隨該部院大臣遵奉惟謹會同九
卿科道計議戶兵工三部各措帑銀三萬兩操
江銜門餉銀一萬兩共銀十萬兩聽從工部督
鑄分司支領廣鑄官錢以濟民用其私錢盡行
諭禁民間遵依多不行用臣想工部督鑄分司
當此上下交責之會鑄本充盈之日雖欲執迷
偏聽曲辭故推亦無如上虛

明旨下拂民望何矣

今當盡復舊數每月除一次常鑄外以一次廣
鑄可用本銀一萬兩積至十個月而本銀十萬
兩鑄完一次可得餘利銀三萬六千三百六十
三兩零各鑄完三次共可得餘利銀一十萬九
千九十九兩零自戶工則例或在冊記之是孰非
國家園府自然之利柰之何違衆而坐失也臣愚
以為從民之請庶戶兵工三部之帑不匱乞轉
留此項餘利湊足浦口城岸分足之費將見部

帑無窮於過辨城岸各底於堯完其便一十萬
餘兩之利流通民間始自京城旁及外郡所在
無徵貴徵賤之擾而錢法永定其便二背本縱
饒於前餘利不減於舊日夜鼓橐而又不嫌於
染指其使三有此三便而司臣宜虛心彈力圖
之無煩人言喋喋矣惟是買銅之法舊多權子
母於銅商閃爍之故智不可徇也添鑄之規反
至開寶穴於鑄局潛藏之宿弊不可仍也若以

商情宜恤何不明開時價以平之如以買銅宜
多何不兼用官買以導之考之前此亦常議而
行之者有成例雖經戶部應天府搭鑄不聞移
令自行買銅奈何目今計議廣鑄而重以買銅
之說故為抵牾不涉於臨事推委之嫌臣為
是憊憊亟望於司臣之督鑄者然猶有說焉臣
聞之大臣以任人為明庶臣以任事為忠若大
臣任得其人將躬不煩而事集於以阜銀衛

國指^{措置}

裕如矣如浦口城岸分遣戶兵二部慎簡材

品不二心之臣任之而毋聽其避免虞其不相
為虧每歲京營巡視科道臣稽察其功次事完
為之奏報優敘有不協心併力壯

國家根本之重地者否也設法廣鑄工部另簡廉
明有幹局一二臣畀之而勿狃於恒格虞其出
入城完併為行奏優敘有不赤心白童收

國家泉貨之大柄者否也第經事參驗迺合謀惟

能斷廼成需者事之賊也目今南京部院大臣
方將有事城工而適丁錢法計議廣鑄之會合
將前此題

允之數預先支取付之定委司官封試貯庫庫聽
從刻日糾匠辦料興工先行具本題

請庶幾事一舉而兼得謀兩利而俱存不然錯過
今冬又將明春煌煌

明旨豈得委之道傍舍耶

臣按

祖宗律令最嚴聚衆而兩京尤甚留都以鑄錢搶掠雖尚書丁賓素清謹為德于南者不復凜畏慢則糾之以猛無容姑息從事也

神廟留中奏疏彙要

工部類 第四卷

萬曆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直隸巡按李棟一本為功臣被逐外議不平懇乞

聖明特

賜洞察以昭公論以快人心事原任太子少保刑
部尚書潘季馴被李植挾私參論奉

旨削籍為民臣何敢代伊申辨其據馮邢寧一事
季馴有罪無罪御史蔡系周辨之甚明臣又何
敢再為喋喋但臣巡按蘆鳳淮揚乃黃淮經流
之地而季馴治河功業盡在淮徐之間臣聞之
又親見之不敢不為

皇上一陳之也臣於二月入境受事凡民間疾
苦吏治貪殘日與道府等官悉心詢察用以布
諸章程施諸行事然各官每論地方之大患皆

云黃淮二河至論曆年治河之功皆云季馴為
首且惜季馴之去而稱季馴之寃者衆口同焉
未敢信也四月內臣巡至淮安徧歷高郵徐邱
等處查得隆慶年間黃河從崔鎮決於北淮河
從高家堰決於東沒田園瓢廬舍洋洋滿滿不
可以舟主計諸臣日夜焦勞以為

國家慮亦惶惶無策矣季馴身親胼胝之勞力
主堤防之議驅十數萬之衆日從事於版挿而

不以為煩惱風鼎雨幾於虜革不毛而不以為
憊修築計十萬五千餘丈經營計一千三百餘
里俾兩河之岸盡如長城數十年散漫之流咸
歸故道無論漕糧四百萬上下不阻於經行即
各郡千萬家生靈至今享安居之樂而免昏墊
之虞者孰不曰此潘尚書功也臣查得永樂間
工部尚虞書沈禮治會通河功已成而猶未蒙

謚廟

皇上特允督臣萬恭之言

賜謚

賜廟以報功於百年之後今季馴之功不在禮下
縱有微過亦宜寬容况無可指摘之愆又當身
存之日

皇上乃削其官職奪其

誥勅令其下伍於編民寧不有蒙臣子任事之心

失

國家報功之典乎夫人參乘馴者不過為與居正
素厚而因疑其為人不知居正之在當時位冠
儻身肩

國事南而河道北而邊情任事諸臣有一不與計
議者乎且傍觀而論事者甚易當局而任事者
甚難方河工始事之時有欲復河南故道者有
欲濬海口者有利高家堰出私鹽而阻撓勿塞
者異議盈廷事多掣肘雖有神禹之智亦難展

布矣季馴欲排衆論之紛紜則不得不折衷於居正以借其主裁欲為

國

家成永賴之功則不得不商確於居正以免其

中制此季馴心之可源而亦内外臣工所共鑒

者也若據其往來之跡而誣為姦臣之黨當時

曾有吾王叢招權納賄矣陳瑞殷正茂贖貨肥

家矣王宗載胡楨殺人以媚人矣李馴有一於

是乎臣於季馴素非親厚季馴為民而去又無

望仕之心矣但稽覈功能御史職也臣親見李
馴之功不可不為之表揚伸理冤枉御史職也
臣真知李馴之冤不可不為之昭晰此非臣一
人之虛言淮揚官吏士庶之公論皆如此也伏
望

皇上

命下吏工二部從公會議查其功果可錄當即時
起用以展其特達之才倘或以

嚴旨既頒奉有

成命亦當復其原官令其致仕併將追過

誥勅照舊給還以少示優隆之禮庶

皇上報功之典

宥罪之仁併存而不悖矣

職按黃河衝決不常泗州

祖陵逼近或漕或

陵皆可以入河臣之罪狀恣言者之舌端况

潘季馴與張居正同朝猶易為阱既已削官
奪

誥而李棟獨理其功大似耿育訟陳湯疏理真陳
壯可謂真御史矣

萬曆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

河道總督李化龍一本為決河驟挽非易運道
難阻可虞懇乞

聖明俯從末議亟開泇河酌瀋故道以濟新運以
拯災民事者得河入中原以湍流挾淺土清溢
四出所至則靡從古以為患矣迄於今日施治
尤難益南虞

陵北虞運水性無常人力角之互有勝負堵塞挑

濬歲以為常所謂勞骨無已數逢其害者也職
自肩事以來然馬深念禹大聖人也古今稱神
智馬當其治水山行泥行不知勞冠掛履遺不
復顧僅而勝之獲告成事後人之不及禹明矣
乃席重養尊端居深拱無朋脈之萬一而望平
治於尋常其可冀乎於是沿河上下方數千里
逐一周視下淮徐觀兩瀆之合流上鳳泗望二
陵之佳氣乘舟而遊沛城之中逆流而溯決口

以上出蕭陽經蘭儀過東長入曹單因之稽堤
工脉水勢詢之故老皆之士人乃始知河勢之
大凡而得施工之次第也茲謹會同鳳陽撫臣
李三才等議照河自開歸而下合運入海其路
有三由蘭陽道考城至李吉口過堅城集入六
庄樓出茶城而向徐邳是名濁河為中路由曹
單經豐沛出飛雲橋泛昭陽河入龍塘出秦梁
洪而向徐邳是名銀河為北路由潘家口過司

家道口至何家堤經符離道睢寧入宿遷出小河口入運是名符離河為南路北三路者近代以來河所遞行之道也較而言之南路雖及

障陵然有隋堤障其上有九岡十八窪隔其中有歸仁堤護其下於

陵無害也第其北扼於山南近於淮倘下流淤塞不逕流而上則清堤而南是皆能亂淮亂淮則久之而淮亦淤淮淤而沮洳之患上及

陵固矣且全河下宿遷徐邳運道不免告涸則南路者利不勝害者也北路雖近運然大行堤足障驚濤徐呂洪足束亂流且汶泗有接漕艘之利也第其下流往往清堤堤清而魚沛之間路壞不直殃民亦且梗運則北路者利害正等者也惟中路則不南不北既遠於

陵亦濟於運有利無害稱全善馬前督臣排群議而斷之獨合三省以興茲役亦謂得算假令不

惜夫費必竟全功一勞永逸豈不休哉乃以資
用乏工程減以故狃潤已廻下流復溢
陵麓雖云亢爽運道尚在梗塞蓋所得已多直全
利未收耳然則今日為計也將若之何夫百四
十萬之佑估冊具在也自堅城以至鎮口河形尚
完然也乞金於同寺借力於省直完濁河之全
功收中路之永利亦何不可之與有顧今之時
非昔之時矣霪潦為虐人魚池沼非死即徙生

靈盡矣且黃河之工不比運河官估其一民費
其二估冊之五十萬即民間百萬不啻也以財
盡民流之時興勞民傷財之役坐見運畚荷掉
之夫立成揭竿斬木之衆彼時嗟嘆其有及半
故挑濶河者議之所不敢出也若是則復賈魯
之河走符離之道挑王所樓竚小河口南路通
而百流折不既稱便事半劖是道也不加隄防
而任其漫流以分水則可大肆開桃而縱其奪

河以亂淮則不可蓋黃烟之

新旨尚可以理奪而傷

陵之隱禍實難以逆觀此宜熟察而緩圖未可輕
為而嘗試者也然則守行堤開泇河事所必出
無容再計矣夫黃水已逼太行扼堤以守此謂
禦門庭之寇救剝膚之災計不旋踵豈俟間哉
惟是泇河之役向來數議竟成畫餅談者恐以
為疑乃職則以為其善有六而其不必疑有二

今之稱治河難者謂往伐止避其害今且兼省
其利故河由宿遷入運則徐邳涸而無以載舟
是以無水難也河由豐沛入運則漕堤壞而無
以遏緝是以有水難也泇河開而運不借河有
水無水第任之耳疏濬排決皆無庸矣善一黃
河者運河之賊也用之一里則有一里之害避
之一里則有一里之利以二百六十里之泇河
避三百三十里之黃河二洪自險鎮口自淤不

相閼也善二河之當治固不問其濟運與否而
皆不容已者也顧運借河則河為政河為政則
河得以困我當不憚勞費而治之運不借河則
我為政我為政則我得以相河當熟察機宜而
治之夫熟察機宜之與不憚勞費也其利害較
然覩也善三先年估全工以三百九十万估半
工以二百六十萬即朱尚書開新河百四十里
費亦以四十萬也今直以二十萬開二百六十

里比之全工則二十之一比之半工則十之一
比之新河事半而功倍者也善四江之北山方
東患水極矣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
矣召募行而富民不苦於賠窮民且得以養春
荒而役興麥熟而人散以仲淹之堤湖岱汲縣
之發倉此即

國計無裨計猶且為之也善五糧艘過洪約在春
盡蓋畏河漲之為害耳運入泇河而安流逆浪

毫無無妨過洪之禁可弛咎罰之累可免即運
軍不至以趕幫失事所全多矣善六運不借河
則河防遂疏恐遂逐橫流而沿鳳泗也奈何夫
開封歸德上下千里未聞濟運未聞不治河也
况直為民禦災而若此矣何況半為

陵捍患其何妨之敢疏無疑者一徐州天下咽喉
處也奈河何一日而令其索寢荒涼安所稱重地
乎夫太王遷岐盤庚遷亳第審利害安問重輕

且徐沼於河直須時耳徐民安土重遷開泇河
之役且刺心隱痛曰奪其利也此如蛾赴火繩約
趨鶻小利在前大害不暇顧一日而洪水暴至
城沼民魚悔之晚矣泇河開而徐城之貿遷化
居者必且移之泇口必且移之沿河上下即土
著者利所不在必且擇高土而居之即使水能
破城必且為魚者少此為曲突徙薪於徐而出
之若獲陷阱者也無疑者二故泇河之開無俟

再計而知其可行者也查初估二十萬再估加三萬幫培太行堤估至七萬總之可三十萬及查應支錢糧徐庫支剩漕糧變價與廬楊貼夫銀益以省直歲條^缺之餘並預備歲修搜索庫藏並催南京江北未解同金以上各項有無多寡及解到與否皆不可及然總之不及三分之二再量取州縣倉穀及請留東省見年免運漕糧十萬石庶幾僅僅足用不敢妄意

內帑也其分工則自李家巷至劉昌莊全挑新河
八里建閘一座該夏鎮郎中梅守相淮徐道副
使劉大文督率徐虜河防運同許一誠徐州知
州張執管理劉昌莊至萬家莊計長八十一里
內除韓莊等處二十里六分舊渠免挑外該全
挑新河一十六里濬舊河四十四里四分建閘
一座滾水壩一座築堤二十七里該夏鎮郎中
梅守相濟寧道副使傅良諫督率兗州府運河

同知汪兆龍清軍同知劉師朱勝縣知縣張鵬
翼嶧縣知縣凌志魁管理萬家莊至黃林莊計
長四十里內濬舊河三十八里三分全挑新河
一里七分建閘三座又分直隸工內王市東全
挑新河三十里該南旺主事沈孚先帶管兗東
道副使陳簡督率兗州府管張秋河通判許仲
譽沂州知州王詩費縣知縣董三邊郯城縣知
縣陳鑾_鑾生管理黃林莊直至河出口計長一百

三十一里內除梁城田家集共七十里舊河深
潤免挑并王市東新河三十里派山東助挑外
寶濬舊河四里五分全挑新河二十六里建閘
三座減水閘一座滾水壩五座該中河郎中劉
不怠淮徐道副使劉大文督率邳宿河防同知
許從坤楊州府管河通判趙性粹邳州知州周
世臣管理其單縣幫修太行堤北面土工長六
十九里南面護堤長二十四里該究西道參政

來三聘濟寧道副使傅良諫督率兗州府帶管
黃河通判許仲譽曹縣知縣成伯龍單縣知縣
屈允高管理以上五工總責成漕河道按察使
汪可受會同司道提調往來稽覈其合行事宜
則據司道府縣會議共十三款職當以次徑行
無容瓊

濱河道既成仍應增一二水驛添三五閘官所費
不多亦俟臨時再

請不敢先贅或又以為泇河即成運道利矣豐沛
見在水中河流不離城郭一任其縱橫不為處
置此邦之人奚罪焉職謂黃河所至如南倭北
虜未有不為民害者也職遇歸德永城一帶滿
日蒲蘆行之終日不盡茲何止數百里職遇蕭
碭一帶滿目蒲蘆行之終日不盡茲又何止數
百里許往年河經其地其景象亦今之豐沛等
耳職又見歸永蒲碭之人負載而歸沾沾色喜

曰斥鹵之區變為膏壤行且布種行且獲麥行
且乘屋而成聚也計他年河去豐沛其景象亦
今之韓水、蕭陽等耳大抵河之所來蕩析沈浸
為害非常河之所去膏腴肥美為利亦非常年
來拮据無已北移之南南移之北河之害一治
河之害十河之害有補治河之害無補河之害
止在沿河兩岸方數百里沿河之害且漫衍首
直方數千里不止矣總之先年止恐傷運使河

不得北近日又恐傷

陵使河不得南西北迫陼幾無藏身之所蓋微獨
民苦即河亦苦之矣泇河既成運已不借河河
復不近

陵職以為自此以後但北守太行堤南守隋堤中
間蓄礮豐沛城郭所在各高其堤防以自救任
河游衍客與於其中每年相度水行何方但蠲
其租入而賑以銀穀計費且不及治河之一二

而他所省且復不貲此為不治而得其大者也
惟是河近北堤終有嘴堤梗運之虞則請以俟
來歲倘其時和年豐而民可使耶則無難大挑
濁河以開中路是王翦伐楚之役也不憚一勞
足收長利倘其天災人害而民難用耶則不妨
死守行堤以救目前是子囊城郢之謀也雖乏
遠畧亦彌近憂至於南路水分職且督行司道
再加相度但可散其流而不為

陵園之害何妨多其道以合深川之交其同道所
稱泇河下流曲嶠頭集經落馬湖北岸至宿遷
盡避黃河諸險事亦可行當為後圖倘吳日財
力有餘再舉此役則運道所經黃河者不過入
海二百里之安流耳彼其強弩之末力何能為
夫然後拱手而謝河伯曰吾不爾虞爾無我害
也斯亦

國家之上事已職謹遵挑濬備用之

旨督行各官召集夫役畫地分工立限嚴督外相應題請伏乞

勅下吏戶工三部再加查議如果職等所言不謬將前議開泇河守行堤工程并議留賸郊費三縣正官分管夫工及留東省本年見免漕米資給夫食事宜覆議上請行職等遵照施行

職聞不出戶知天下此疏黃河形勢瞭然目中開泇之議當不再計所稱河之害一而治

河之害十真名言也

萬曆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漕運總督褚鉄一本河臣偏執已見私庇屬官
懇乞

聖明查勘以彰公道併自効不職乞

賜罷斥以避贓路事臣本年十月初九日接得總
河楊一魁揭帖內謂臣勘河將徐州判官程潮
沛縣主簿強性寬行牌照革其意不在二官蓋
自共事以來意見不同遷怒使然又謂徐州道

掣肘難行憂鬱成病決意求去中河海口二分
首尾是畏相繼告病如宿管河運同趙琦稱病
數月不出各管河小官一時后遂殆盡等因臣
一見之不勝駭愕臣與一魁同鄉同年幸亦同
心共德正由黃河二清近年遷徙不常浸及

祖陵宮及蓮道及民田奉

旨會同勘議臣初意止欲開清口淤砂開周家橋
分洩河流曲徑河止豐溝金溝芒稻河石壁白

駒塲入江入海此皆御史牛應元採據公論原無成心乃一魁見淮安謠言興化鼓譟惟決意分黃不欲導淮淮安知府馬化龍慮百姓幫貼釀亂條為分黃五難賴州兵備李弘道建議開高家堰有善後六策分黃止能殺黃不能出淮又謂高家堰未築

祖陵無水高家堰既築

祖陵有水臣採其言入疏具

題又清口闢沙臣以為可忽彼以為可緩白駒石
磇海口臣以為可開彼以為宜罷彼又欲調減
存運軍分黃臣以為運軍終年在外望減存不
啻饑渴一旦驅之執非分之役必至怨悲啟釁
隨該御史蔣春芳力為主持郎中李元齡樊兆
程兵備徐成位曲喬遠從中調停清沙底金灣
芒稻開石磇白駒淮水得入江入海兩年來
祖陵水淺淮楊運道不淺民田亦幸無患此皆尊

淮之明效也本年八月臣奉

旨勘河由靈宿蕭礪上至黃壠隨在軍民千百成
群告稱黃壠南決以來淹沒田間田冲滿虛舍
流離困苦之狀不忍見聞復勘議安山堤坝單
薄而主薄強性寬已經劣轉上官猶懲任不去
臣詢其故則云領夫二千八百二十九名自六
月初二日至九月初二日計三箇月每夫日給
銀三分共銀二千金兩未見加土尺寸雖以

打草為名又未見草在何處而判官程潮臣詢
管河各官久知操守放肆買柳買草刻減價銀
築堤濬河虛冒夫役牌行兵道點革又猶未敢
專行復會同一魁併查其經手錢糧方許離任
隨查二官大察考語冊聞沛縣主薄強性寬一
指分黃大工派該縣殷實耆民率夫赴工僉報
近百十餘家每家得銀一二兩不等通行賣放
仍委議官管領被害劉九羔朱存義等証一管

修李宗口石磇虐夫剝料一委造裝石船隻侵
欺料價又擅受詞呈科罰紙價考語則稱科索
之迹大著廉隅之飭已荒徐州判官程潮貪汚
無狀賦私狼藉在地方一日則地方受一日之
害所當亟為議處以儆官邪一小浮橋原有舊
河可因先該兗州府通判李周策照舊河擰定
興工本官希圖納賄創挑民田將河改移山下
自廟山迤西至義安山一帶計一十三里俱係

石塊淤泥挑濬難施見今淺不成河罪責何追一
募夫二千名每十人一工每工該銀四兩二錢
指稱裏工每工扣銀一兩二錢共扣銀二百四
十兩夫頭王北漢于倉等証一案義安決口冒
柳椿五千七百根每根扣價三分止給八厘共
扣銀一百二十五兩鄉民孟潤豐田等証一案
柳枝四十八百束每束報價一分止給三厘通
共扣銀二百六十五兩委官劉文傑証一冒草

五萬三千束每百束報價銀二錢止給銀一錢
二分共扣銀四十二兩四錢百戶陳常道証一
指挑河占地受民人陳守慶陳謙等銀八十兩
郭剛等銀七兩省祭王儒銀三兩民人王守富
銀五兩監生吳登高銀二兩生員李紹慶銀二
兩俱姜恩文見証一嚇要民人陳枚銀一百兩
不遂將往挑完入內河本人証考語則稱論才
幹理風裕論守操持有疵是二官非臣作惡無

故黜革使若無議目今河道乾涸正當用人之際臣不必忍乃一魁謂臣意不在二臣因恨渠彈劾淮安知府馬化龍而遷怒於二官甚屬不情夫馬化龍條陳分黃五難李弘道呈議導淮七策皆係忠謀一魁惡其異己悉為論去臣不敢與爭亦無幾微見於言面今程潮強性寬條臣撫屬久知賊私又親見其誤事牌行黜革亦法紀當然而一魁偏執已見謂臣有成心而庇

獲之豈二官非臣屬乎臣窺魁心本實緣分黃
導淮亦黃姻意見不同誤聽程潮強性寬縱弄
故借此凌臣臣不必辨顧臣謂黃姻不塞其害
有三今蓮道民生已驗其二所未驗者特

祖陵耳况臣前後二疏中間採據皆河臣議論悉
聽總河決策又未敢執定祇欲量為節制臣亦
何負於彼而輒恨臣至此况郎中黃承玄禁北
程兵備徐成位蓮同趙姻俱實心任事臣皆薦

舉近日告病皆再四勉留程潮性寬之外並未
斥逐一官何得謂臣一時將管河各官斥逐殆
盡耶今年三月徐邳一帶河道淺阻臣恐督責
太嚴河臣難措手足題

請寬限今不以為德而反以為仇謨矣夫古人有
上殿論事如虎下殿不失和氣始雖相左而終
成刎頸之交者臣方以此望一魁而一魁顧偏
執自是實臣誠意未至不能感孚致之何敢尤

人顧臣叨領漕撫既衰年病軀上之不能為

祖陵運道計久遠次之不能為虧官李道弘馬化

龍持公道下之不能為楊肅宿靈生民禦災遠

而斥革僉賊悞事二小官輒為一魁挾制臣戶

位素儉寡懦不職甚矣尚可醜顏在位者乎伏

乞

皇上將臣亟

賜罷斥別選賢能以充漕撫或擇一魁事體掣肘

將漕撫與一魁兼管庶事得專行而運道不致
耽誤仍乞

勅下該部速議上

請行巡按御史將程潮強性寬經手錢糧開報賊
途勘問明白如果有功無罪願將二臣存留臣
認差錯庶公道彰明而屬官知所勸懲矣

臣按治河者必下流有所洩則分黃不如導
淮誠不易之論也而總漕與總河各分門戶

爭端是起而行河諸臣本膚懶河乃左袒漕
撫楊一魁不能無褊心馬要之褚鉄之辭直
矣

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原任陝西參議今降茶陵知州范守己一本獻
議漕渠便利以備採擇以裕

國計以圖永久事我

國家定鼎燕京漕挽仰給東南歲運四百萬石止
賴會通河一線之水耳而沙泥易汙壅塞無常
一時不通萬般坐困有識者為之寒心籌國者
莫知為計十年未非止一次往者議開膠萊河

議海運萬目腐心徒無成功長慮却顧卒無善
策當事者急據目前不過因仍故道傍濱濟汙
而已至別成新渠以避大河之冲遂自為奇謀
而改絃易轍之計兩利俱存之說未有為之謀
者迺因河流南徙二洪淺溢至廣

皇上宵汗時之憂賴有智謀大臣計開泇自邳州至
於夏鎮出彭城之左舳艤無阻厥功良多乃不
意河決單縣復有南陽之汙也欲護漕渠不得

不急治河欲挽黃河不得不費工力邇聞河工
之需用銀八十萬兩動夫數十萬名竭中外之
帑藏不足以應其求半海內之人丁不足以供
其役識者不無意外之慮况挑築於此處能保
不橫決於他所河之遷徙無常漕之艱阻莫測
何不更求便利以為永久之圖也查得嘉靖六
年河決豐沛東溢逾漕漫入昭陽河左都御史

胡世寧自南京赴召上疏言曰聞

國初漕運自淮達河由武陽起六百餘里至惠水入舟轉達至

京又聞沁水至武涉縣

河經

荆口分流一派通惠近

年始塞是河流因沁可至通惠也宜遣官相視

或以荆口上下開通一河北達惠水以備徐沛

之塞疏下工部詳議因提督河道都御史盛應

期至開昭陽河左新渠世寧之議不行久之新

渠難成復濬故道因仍至今臣嘗往來沁口諸

處見沁水自山西穿太行而南至武涉縣東南
入河十數年前沙水汙塞沁口沁水不得入河
乃自小蘭店東決岸奔流入惠則世寧欽荆口
之說信然矣彼時守土諸臣塞其決口築以堅
堤仍導沁水入河而堤外遺有河形直抵惠游
至今存也若於原決築堤處建一閘分沁水一
派東流入惠為力甚易再將原冲河形稍加修
濬兩岸培為緯道為力亦易計其工費用銀不

過二三萬兩用夫不過一萬餘名而大工告成矣乃引漕舟自邳州遡河而上直抵沁口因沁水入惠東達臨清則惠通河可以不用也若謂遡河數百里或有灘溜之險無縛道之便則又有一水可由者查得鄭州中牟之北祥符之西由朱仙鎮而南_蔡陽之東沈丘之南在元史名為鄭水之入名為賈魯河者也南至周家口與穎水合流名為沙河至穎州正陽鎮入淮直抵

淮安今自鎮陽朱仙鎮舟楫通行路無阻滯自
朱仙鎮而北至鄭州西北惠濟橋地方不及二
百里至河身畧窄稍當修濬若於惠濟西開支
渠分水一派比及黃河不及二十里耳渡河直
入沁口為道甚便如謂鄭水微弱不在漕舟則
禁鄭之間又有京水禁禁水須水諸泉皆可引入
鄭水以濟漕挽如再興二十里建石碑如會通
河之北則蓄池有時水自裕如計其工費財力

亦不過四五萬耳若此道既通則漕舟出天妃
碑即由洪澤河入淮遡淮入頸水遡頸入鄭水
牽挽尤穩黃河猶可不用矣雖冲溢萬變何慮
馬如河流安妥不至侵漕則夏鎮南陽之汙仍
加修濬兩利而俱存之分舟並進可免守牌之
困如河流變遷東道有梗則專由鄭水而徐呂
之道無間便利之策無逾此者此非臣之獨見
臆說有武英殿中書高務實長在新鄭熟知禁

鄭水道可召而問此皆鑿鑿可行者臣懷策已二十餘年矣因會通河尤不敢輕信今屢濬屢塞而黃河之決無時侵逼益甚其竭海內之脂膏填不測之深壑不若改絃易轍就易竟之功緒也臣今補官南楚將遠離

閣下不知何日再入都門而有懷不吐有策不獻不可謂忠是以自備芻蕘以備廷議之擇伏乞勅下工部及督河大臣差官踏視如果臣言可用

先將武涉^涉迤東至惠水之漸東西有百餘里原
有河身故道發夫萬餘名及時挑濬約深一丈
濶十丈都於水蘭店東築堤處所修建石牌一
座分導沁水一派東行入惠舟至則啟牌以通
漕舟盡則閉牌以擋水明歲春末其功可成始
將漕舟遡河而上自沁入惠以濟目前之急却
議修濬朱仙鎮迤北至惠濟橋迤西分導鄭水
以通漕則

帑藏民力可省百倍

歲

國家之利賴無窮矣試慮沁水入惠懋獲加新鄉
之間不無漫溢之虞不知建閘啟閘節宣其流
止分之一二東行耳而沁之洪流固自南入黃
河也何足為慮如必思患要在預防多當建閘
三五處相距或二十里或三十里無事則重重
固閘以防束流舟到之日遞相啟閘以為蓄洩
又何汎濫之虞耶或又謂欲除民害工不容已

者臣非欲止其役但今日之害在轉運而民害
次之漕運一通

國家之命脈已固雖黃河之遷徙無常不過坍塌

一二決鄉之地耳為築長堤以捍其冲可也如
勢不可遏亦遷其城鄉以避之有何不可何必
與河爭尺寸之地耶較緩急程利病則一定之
中可審矣此

國家之大計關係非輕非一人一身之私利也律

許諸人直言勿隱故臣不避出位之嫌敷陳

御前惟有付廷議而採擇行之

國家幸甚民生幸甚

臣按此疏自有治河以來所未及議者

萬曆二十四年十月初八日

河道尚書楊一魁一本緊要水司員缺乞

賜就近選補以圖永濟事臣惟中河即中所管河
道上自徐州下至清河計長五百餘里俱河漕
經由之地向多淤決為患修守稱艱近者黃河
西自黃烟口南徙徐邳運糧殊稱艱阻該臣題
請宜乘機會修復汶泗漕河舊制以却黃河之
害以圖運道之便緣鼎建寢居取運大木恐一

時水少難行臣擬於黃埠口下流兩河口導河
一支出徐州小浮橋故道以濟二供見行勘估
具而黃家埠新渠初開導河距海一切未竟之
功正在興舉均應屬該司信地原任郎中袁光
宇先以患病不能供職題

准四籍該管河務暫交徐州兵備道帶理該道原
有地方兵馬刑名專責事務浩煩勢難久攝況
今河事孔棘用人為急倘非熟諳河務精敏任

事者其何能濟竊見原任北河郎中黃承玄氣
茂神清才宏學邃經書子史旁潤無所不通河
漢江淮源流靡所不考臣覽其著述鑿鑿皆經
世之大臣觀其施為恢恢皆濟時之畧匪惟一
時河臣鮮出其右雖漢世劉尚以治書為三輔
都水半當以經明禹貢領蘊河防殆無以過也
本官厯俸已久九年例當赴部考滿然中河緊
要之司非本不可臣查河至成化十三年

命工部郎中楊恭管理通州至濟寧河道後陞左
通政職佐如故又查萬曆十六年中河郎中沈
修歷俸六年該前任河臣潘季馴題留久任工
部覆議今後中南兩河郎中員缺

勅下吏部即於工部主事查有曾經分司河工者
選補歷俸九年方為破格遷擢郎中沈修此照
原任郎中陳瑛事例俟其九年考滿方與優處
如有異績即於京堂缺內擢用題奉